**推荐2016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**

**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注意事项**

1．部属高校直接推荐。各省属高校推荐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，请各校及时转发此通知，并按照教技发厅函【2015】3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。

2．推荐项目数额不限。

3．各推荐单位可于2016年4月7日后凭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登录“科技评价与科技综合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202.205.109.48/Cutech>），按要求生成并分配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、组织填写推荐书和上传相关推荐材料；登录申报系统需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，请与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联系获得（联系人：闻博，电话：0431-88905368）。

4．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在此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校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5．请各高校于2015年5月2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,并报送书面材料（同时报送电子档）至省教育科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（长春理工大学南区科技大厦B座1217）。

联系人：史礼娜

联系电话：0431-85583364